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之补充协议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6 年度第 7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日，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2025年8月8日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就2025年度至2027年度，泰康资产接受泰康人寿委托提供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所涉管理费/服务费的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

进行约定，此事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2025年12月30日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原重大关联交易的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调整如下：**1.**调整权益类资产的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以及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入账机制；**2.**调整境外另类资产的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3.**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存量资产的收费分类；**4.**新增停止支付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的资产及评估机制。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万人民币 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无变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管理费调整。结合资本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变化，取消权益组合超额管理费的上下限。同时，为了引导投管人长期投资，将当年权益（OCI 组合除外）和固收入账的超额管理费改为基于过去六年（含当年）超额贡献的加权平均数。该调整符合市场惯例、公允合理。

2.境外另类资产的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的调整。相比境内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更高，调整后费率仍处于市场公允范围之内。同时，考虑境外项目投资受到税收、杠杆、交易便利度等限制，基金层级普遍高于境内，因此对新增投资的境外主动型股权/不动产基金投资项目，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设置浮动推荐穿透层级。该调整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允性要求。

3.调整存量资产的投资资产分类。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调整存量项目的收费分类。该调整是基于实际投资情况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允性要求。

4.新增停止支付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的资产及评估机制。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投资资产停止支付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是对

原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允性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基于以上调整事项，重新预估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交易金额，调整后合同总金额未超过原重大关联交易审批金额，故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